

定安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0日



委托方（甲方）：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定安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深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和设计变更评审咨询服务。

2、委托形式：甲方以委托书形式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设计变更的评估（审）工作，委托项目的名称、内容、送审投资额及工作时间等具体事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3、工作时间：乙方应在委托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咨询评估（审）报告。

4、服务地点和方式：

本次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服务期限到期后，如果乙方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将续约合同 1 年），在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汇泰大厦 C1103 室 固定办公地点进行服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文件及有关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2) 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评估（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县有关规定及

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上评估服务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委托项目咨询费用的支付，应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估（审）报告并获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如出现由于政府原因造成项目中止等无法批复的情况，则以甲方意见作为支付依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支付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费用。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收款银行账户。甲方支付评估（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直接在评估（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4、甲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咨询费用，乙方也可根据项目承接情况按照月份提出付款申请。

五、知识产权

1、乙方所作出的咨询评估（审）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处理及解决方法

1、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如果评估（审）报告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后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评估（审）报告的违约责任。如评估（审）报告经乙方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则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委托工

参考价格的通知》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2、乙方确认,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从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的咨询评估(审)工作,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甲方(盖章):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兴安大道
县政府行政大楼2楼

邮编:571200

电话:0898-63832903

传真:0898-6382248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麓谷大道新长海中心B3栋8A01-02

邮编:410006

电话:0731-85539563

传真:0731-85539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190101861910003276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富伟
签订时间: